

装饰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达拉特旗公安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优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达拉特旗公安局白塔街道派出所的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白塔街道派出所
3. 承包范围：更换门窗、涂料、吊顶、室外硬化等房屋修缮总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人工包含：水工、电工、瓦工、防水工等由乙方负责。

材料包含：所涉及的精装修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审核样式即可）。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

第二条 施工图纸

1. 承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 装修部分以审核后的图纸为标准。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 开工前 5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

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 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

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 按施工图纸工艺作法说明现场交底或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3.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除需要改造的电路）。

5.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7. 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

第五条 关于工期

1.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工。

2. 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1) 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

(2)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

2. 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及损耗除外。

3. 乙方严格按合同内规定价格提供材料,如有材料变更,经双方协商后,按合同内原材料项目市场价格多补少减。增项按乙方原报价计算。

第七条 关于质量和验收

1. 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甲、乙双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7-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4. 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1年。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装饰装修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如属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

坏等，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5. 工程未验收，甲方不得先行进驻和使用。如甲方擅自进驻和使用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结清乙方相应工程款；否则由此而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一切相关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和负责。

第八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1550000 元整。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含税），最终以完工结算为准。

2. 乙方工人和材料进场前支付总工程款 40%，工人和材料进场后支付总工程款 30%，所有工种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 30%。

名称：内蒙古优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代码：91150621MACRML8R2R

经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凯弘新村 4 号楼 17 号底商

账户号码：150501687636000025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培训、劳动保护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如在乙方施工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 乙方确保施工机具、车辆运行安全，做好防火防盗工作，由此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即将完工时,乙方首先自检,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初验,经双方初验,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第十一条 责任与罚则

1. 人员安排,施工调度,材料筹备等一切公司内部事务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均不得无理干涉。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相应地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经办人: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7.25

签订日期: 2025.7.25